

# 股票期貨跨月價差委託簡介



臺灣期貨交易所

# 綱要

- 何謂跨月價差委託
- 跨月價差委託方式
- 撮合範例說明

# 跨月價差委託之定義

## ■ 何謂股票期貨跨月價差委託？

- 針對相同標的之股票期貨(即契約代碼前3碼相同者)，同時一買一賣兩個不同契約月份(two legs)之組合式委託
  - 例如同時買進2017年6月到期之中信金期貨標準型契約(CNF)，並賣出2017年7月到期之中信金期貨標準型契約(CNF)
- 標準型契約不可與調整型契約組成跨月價差委託
  - 例如中信金期貨標準型契約(CNF)不可與調整型契約(CN1)組成跨月價差委託
- 2個月份契約須同時成交，該筆委託始成交

# 跨月價差委託之優點

## ■ 便於轉倉，降低交易風險

- 兩月份契約可同時成交，降低轉倉時之部位及價格風險

## ■ 便於跨月價差交易策略執行

- 提供交易人以委託方式直接於市場反應跨月價格看法
- 促進跨月市場價格發現

## ■ 符合國際市場作法

- 國際主要交易所多設有跨月價差委託功能

# 跨月價差委託之使用時機

## ■ 純粹看漲或看跌價差

- 看好兩月份價差將擴大，則買進價差；認為兩月份價差將縮小，則賣出價差

## ■ 有留倉部位，於到期前用來轉倉

- 由於期貨不同於股票，期貨有到期日之限制，若近月合約到期後，交易人仍欲持有部位，可於近月合約到期前3~5天，利用一張跨月價差委託單執行轉倉，將近月份平倉的同時，建立下一月份同方向之持倉部位，不必分兩張委託執行。



# 委託方式

# 委託方式

## ■ 跨月價差委託收單時間

- 個股期貨及臺股ETF期貨：8:45~13:45
- 陸股ETF期貨：8:45~16:15



盤前不接受跨月價差委託

## ■ 委託價格

- 委託價格為(較遠月份價格－較近月份價格)之價差
- 委託價格可為正數、負數或零



委託價格  
(遠月－近月)

例如當市場行情呈現逆價差時，跨月價差委託之報價將可能是小於零的負數；而當兩月份契約市場行情價格相同時，跨月價差委託之價格可能為零

## ■ 買賣別：以較遠月份契約為基準，

買進價差 (buy spread) 表 買遠 賣近；  
賣出價差 (sell spread) 表 賣遠 買進



買賣方向  
以遠月為主

# 委託單種類與撮合原則

## ■ 跨月價差委託單種類

- 市價單：僅限FOK及 IOC
- 一定範圍市價單：僅限FOK及 IOC
- 限价單：ROD、 FOK、 IOC

市價單及一定範圍  
市價單不提供ROD

## ■ 撮合原則

- 依價格優先、時間優先原則進行撮合
- 跨月價差委託不僅可與跨月價差委託撮合，還可與一般單式委託撮合（以衍生委託方式處理）（詳見撮合範例）

- 惟為避免降低撮合效能，即衍生委託不可與另一衍生委託成交（詳見撮合範例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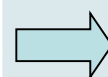
# 價格範圍

## ■ 跨月價差限價委託可接受之價格範圍

- 漲停價格：(較遠月漲停價－較近月跌停價)
- 跌停價格：(較遠月跌停價－較近月漲停價)

■ 範例說明：台積電期貨(CDF) 6月契約開盤參考價205，7月契約開盤參考價205.5

6月CDF		7月CDF	
跌停價	漲停價	跌停價	漲停價
184.5	225.5	185.0	226.0
CDF跨月價差 (6月 V.S. 7月)			
跌停價		漲停價	
-40.5		41.5	



漲停價  $41.5=226-184.5$   
跌停價  $-40.5=185-225.5$

- 由跨月價差委託衍生至所屬個別契約月份之虛擬單式委託，亦須符合個別月份契約漲跌幅規範(詳見撮合原則範例7)

# 價格決定方式

- 跨月價差委託與跨月價差委託撮合成交，個別月份成交價格之決定方式：
  - 以近月前一筆成交價格作為近月成交價格，並依近月成交價格加計成交價差為遠月成交價格
  - 近月無成交價格時，則以遠月前一筆成交價格作為遠月成交價格，並依遠月成交價格扣除成交之價差為近月成交價格
  - 近遠月皆無前一筆成交價格時，則以近月開盤參考價格作為近月成交價格，並依近月成交價格加計成交價差為遠月成交價格
  - 倘依上述方法推算之成交價格超過漲跌停價格時，則以該漲跌停價格為該月份之成交價格，並以之扣除或加計成交價差後為另一月份之成交價格

# 價格決定方式範例

- Ex：倘若跨月價差委託與跨月價差委託撮合成交價差為1元，則依個別月份之不同市況（狀況1~4），決定個別月份成交價格如下表：

倘若成交價差為1	近月前1筆成交價格	遠月前1筆成交價格	近月開盤參考價	遠月開盤參考價	近月成交價格	遠月成交價格	近月漲跌幅	遠月漲跌幅
							184.5~225.5	185.0~226.0
狀況1	<u>204</u>	204.5	205	205.5	<u>204</u>	205	符合	符合
狀況2	無	<u>206.5</u>	205	205.5	205.5	<u>206.5</u>	符合	符合
狀況3	無	無	<u>205</u>	205.5	<u>205</u>	206	符合	符合
狀況4	<u>225.5</u>	225	205	205.5	<del>225.5</del>	<del>226.5</del>	符合	不符合
					<u>225</u>	<u>226</u>	符合	符合

# 最小升降單位為0.01

- 無論股票期貨跨月價差委託的兩個到期月份價格水準為何，跨月價差委託之最小升降單位一律是0.01
  - 當跨月價差委託係與跨月價差委託撮合成交時，若其兩到期月份當時價格水準之最小升降單位不為0.01，個別月份之指定價格將會出現不符最小升降單位之情形，但仍可進行結算

# 最小升降單位範例說明

- 假設林先生買進台積電期貨7月與6月跨月價差委託，與王小姐賣出台積電期貨7月與6月跨月價差委託撮合成交，成交價格為0.03
  - 成交後林先生持有7月多方部位、6月空方部位、兩月份成交價差0.03，
  - 成交後王小姐持有7月空方部位、6月多方部位、兩月份成交價差0.03
- 假設林先生與王小姐撮合成交時，6月契約最近一筆成交價為60.00，6月契約之指定成交價格為60.00，加上撮合成交之價差為0.03，故7月之指定成交價格為60.03 ( $=60.00+0.03$ )，將出現指定價格不符合個別月份契約升降單位之現象，惟仍可進行結算
  - 對林先生及王小姐來說，台積電期貨7月價格60.03、6月價格60.00，即是其個別月份之成交價格

# 保證金

## ■ 跨月價差委託保證金

- 新倉：兩契約月份皆為新倉部位
  - 僅收取單隻腳與單式委託相同之保證金
- 平倉：兩契約月份中，至少有一契約月份為平倉部位
  - 若原留倉部位保證金足夠，則不需收取保證金

# 資訊揭示

## ■ 委託價量

- 單式委託簿：揭露最佳5檔委託買賣價量，外加1檔衍生委託買賣價量
- 跨月價差委託簿：揭露最佳5檔委託買賣價量

## ■ 成交價量

- 揭露於成交之委託簿

## ■ 累計委託及成交資訊

- 累計於成交之委託簿

# 最佳衍生一檔揭示畫面範例

- 最佳5檔委託買賣價量，另揭示最佳1檔衍生委託買賣價量



(惟實際揭示畫面視各資訊廠商或期貨商而定)



# 跨月價差委託商品揭示畫面範例

- 注意報價將有負數，且最小跳動單位為0.01



(惟實際揭示畫面視各資訊廠商或期貨商而定)



# 撮合範例說明

# 撮合原則範例說明

■ 撮合原則：採合併委託簿之方式，以虛擬委託整合跨月價差委託簿與一般單式委託簿，依價格優先、時間優先原則進行撮合；即跨月價差委託不僅可與跨月價差委託撮合，還可與一般單式委託撮合。

(1) 依價格優先、時間優先原則進行撮合：當跨月價差委託進入系統時，將同時執行A.及B.二項步驟，比較步驟A及步驟B價格孰優，以價格優者先成交，價格相同則依時間優先原則撮合。

— 步驟A.尋找跨月價差委託簿中是否有可成交之相對方

— 步驟B.尋找該兩單式委託簿是否有可組合成交之相對方

⇒ 取價格優者成交（詳範例1）；價格相同時，依時間順序（詳範例2）

# 撮合原則範例說明-續

(2)若未能成交，則將此尚未能成交之跨月價差委託，同時以步驟C.及步驟D.方式進行，等待撮合：

- 步驟C.放回跨月價差委託簿，等待撮合；
- 步驟D.於有相對方之個別單式委託簿中，分別衍生虛擬單式委託，等待撮合：
  - 以該跨月價差委託之個別單式委託簿相對方最佳一檔限價委託之價格為基礎，加計(或扣減)跨月價差委託之價差，於另一單式委託簿中產生虛擬單式委託，等待撮合(詳範例3)
  - 若個別之單式委託簿中無相對方，則僅執行步驟C. (詳範例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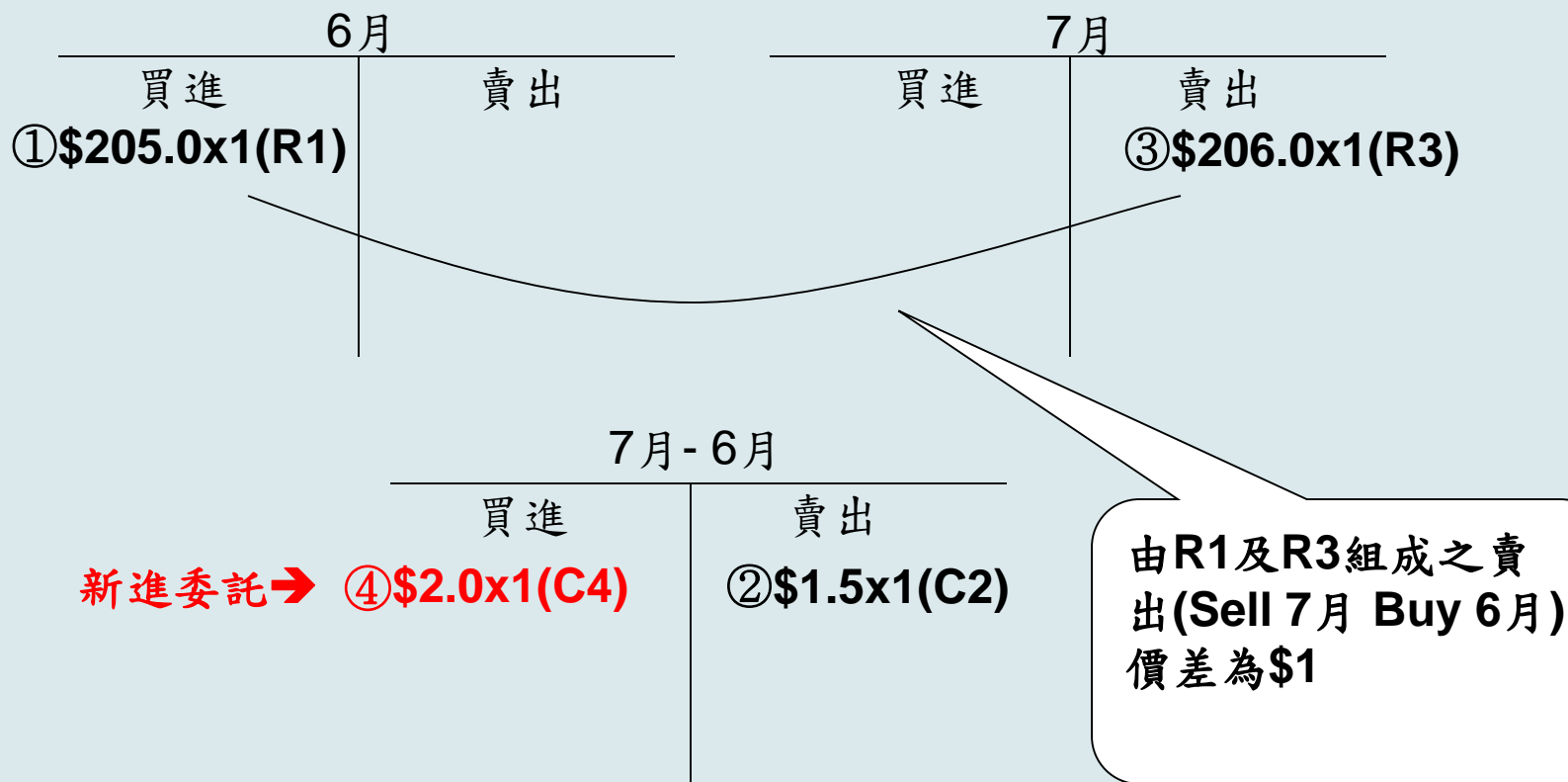
# 撮合原則範例說明-續

(3)依據上述步驟(1)及(2)之方式，虛擬單式委託將隨各單式委託簿相對方最佳一檔單式委託（又稱被衍生之單式委託）價格及數量而變動，當任一虛擬委託成交時，同樣源自該價差委託之另一虛擬委託將自動消失，以避免重覆成交（詳範例5）。

# 撮合原則範例說明-續

- (4)另為避免由單式委託衍生之虛擬委託無限延伸而降低系統效能，故限制虛擬委託不可再衍生虛擬委託。換言之，跨月價差委託撮合成交之相對方至少須有一隻腳為單式委託，跨月價差委託將不可與兩張虛擬單式委託成交。
- (5)虛擬單式委託價格超出漲(跌)停，或不符合單式委託升降單位，則虛擬委託價格將改為漲(跌)停，或符合升降單位之價格；惟委託撮合順序，仍將以改價前之委託價格進行排序(詳範例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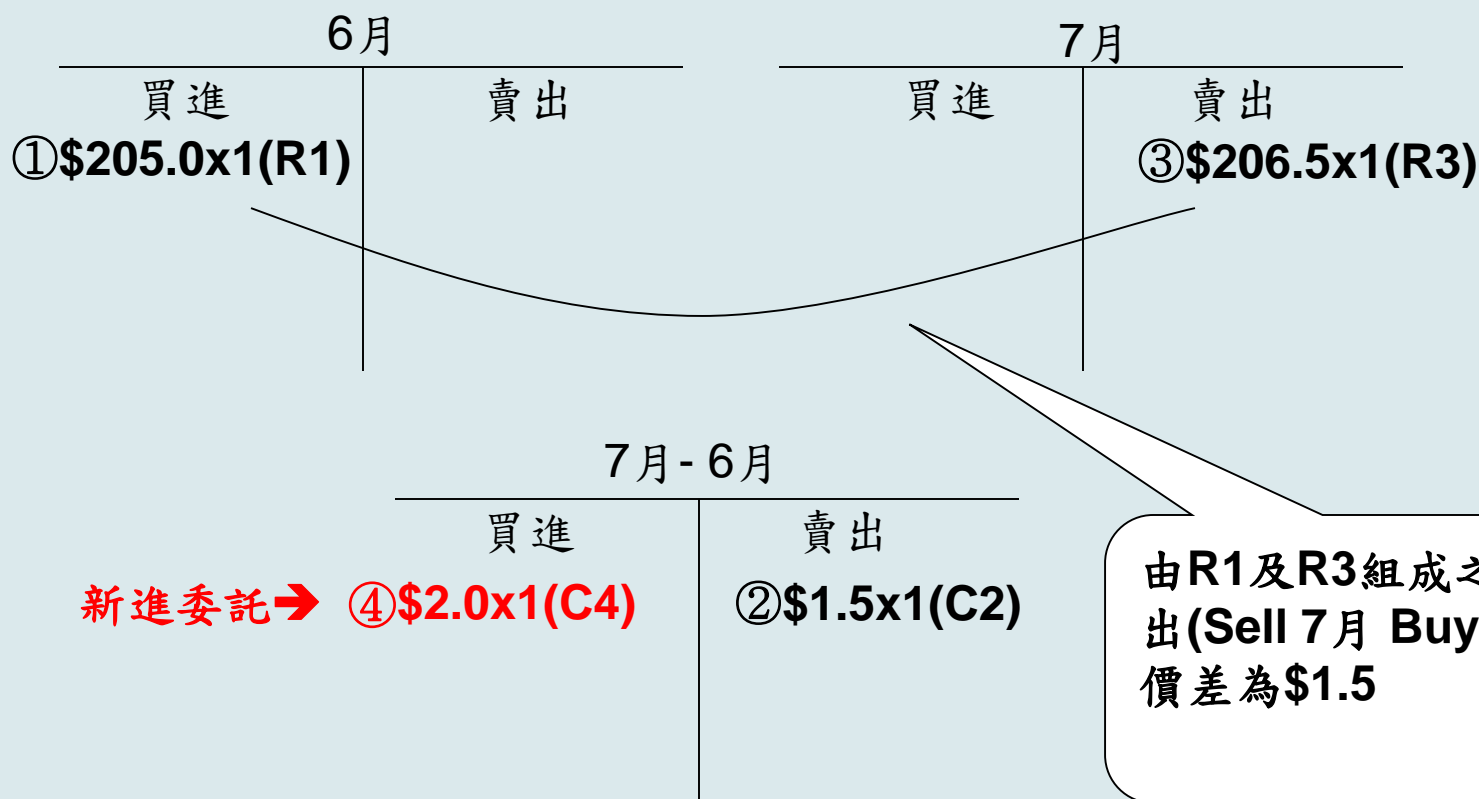
# 範例1:依價格優先原則撮合成交



→ R1及R3組成之價差價格為1，優於C2價格1.5

→ 故C4與R1及R3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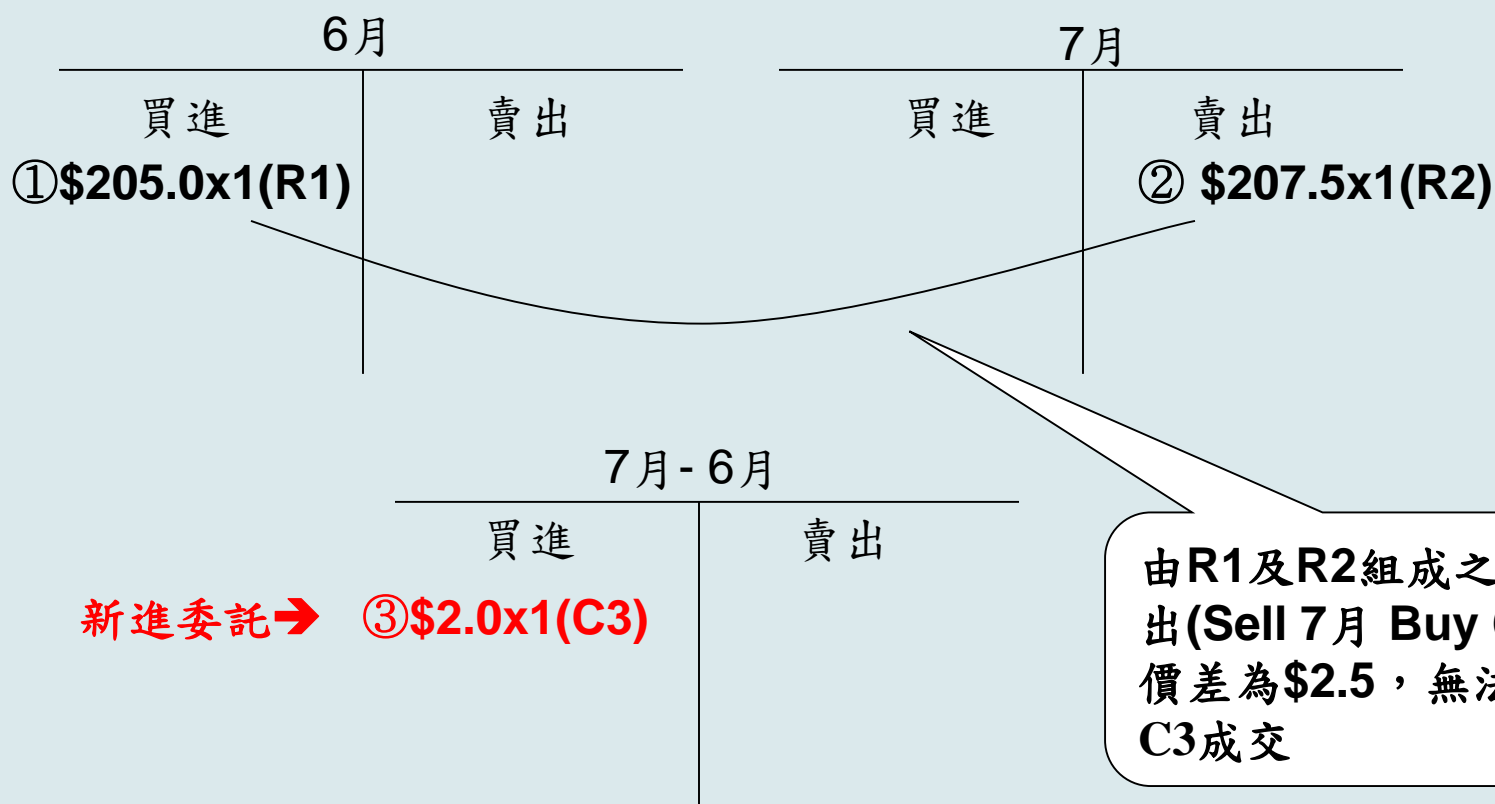
# 範例2:價格相同，依時間優先原則撮合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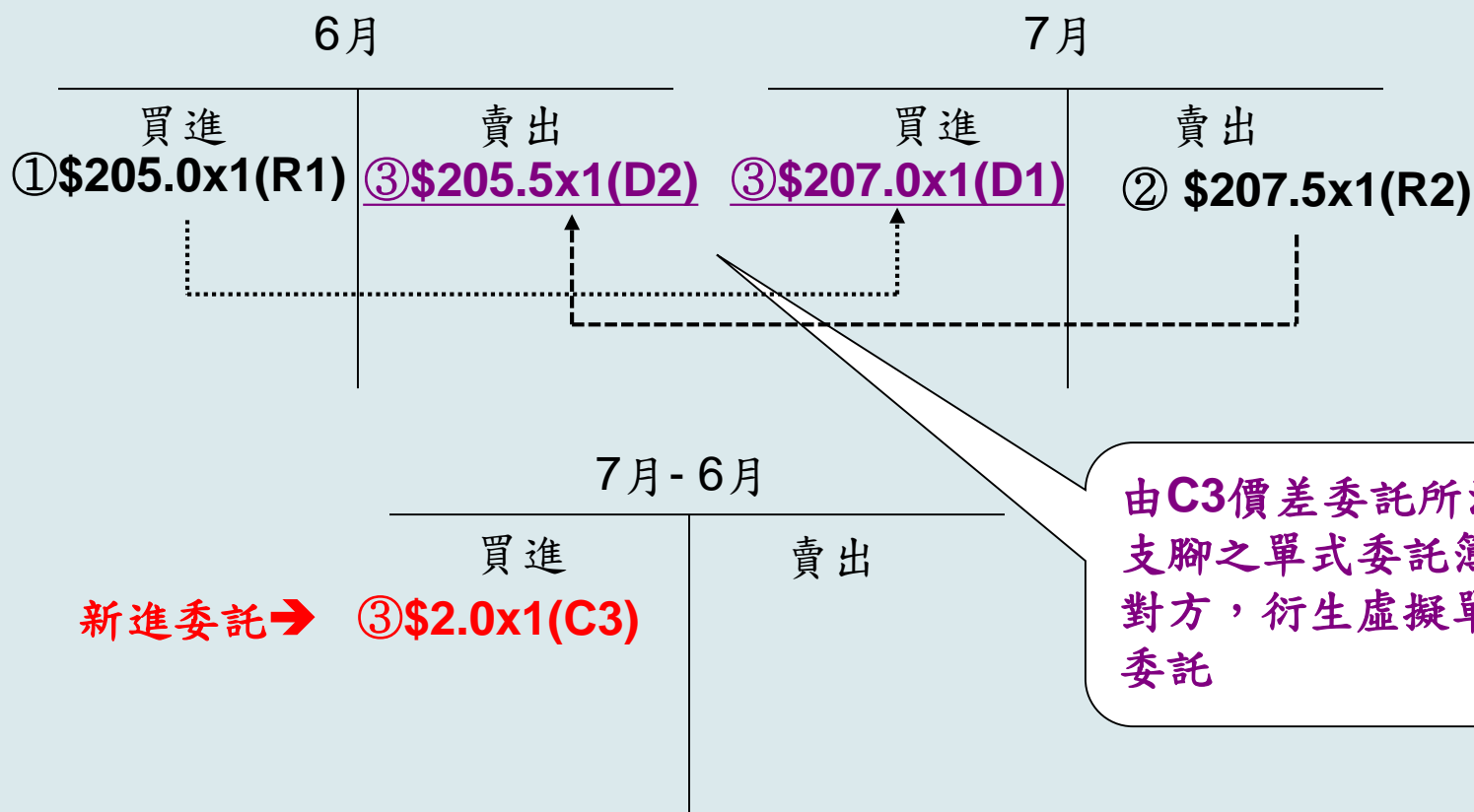
- R1及R3組成之價差價格與C2相同，故比時間順序
- (R1,R3)之時間認定為較晚進之R3
- C2比R3早，故C4與C2成交



# 範例3: 未能成交且得衍生虛擬單式委託， 等待撮合



# 範例3:未能成交且得衍生虛擬單式委託， 等待撮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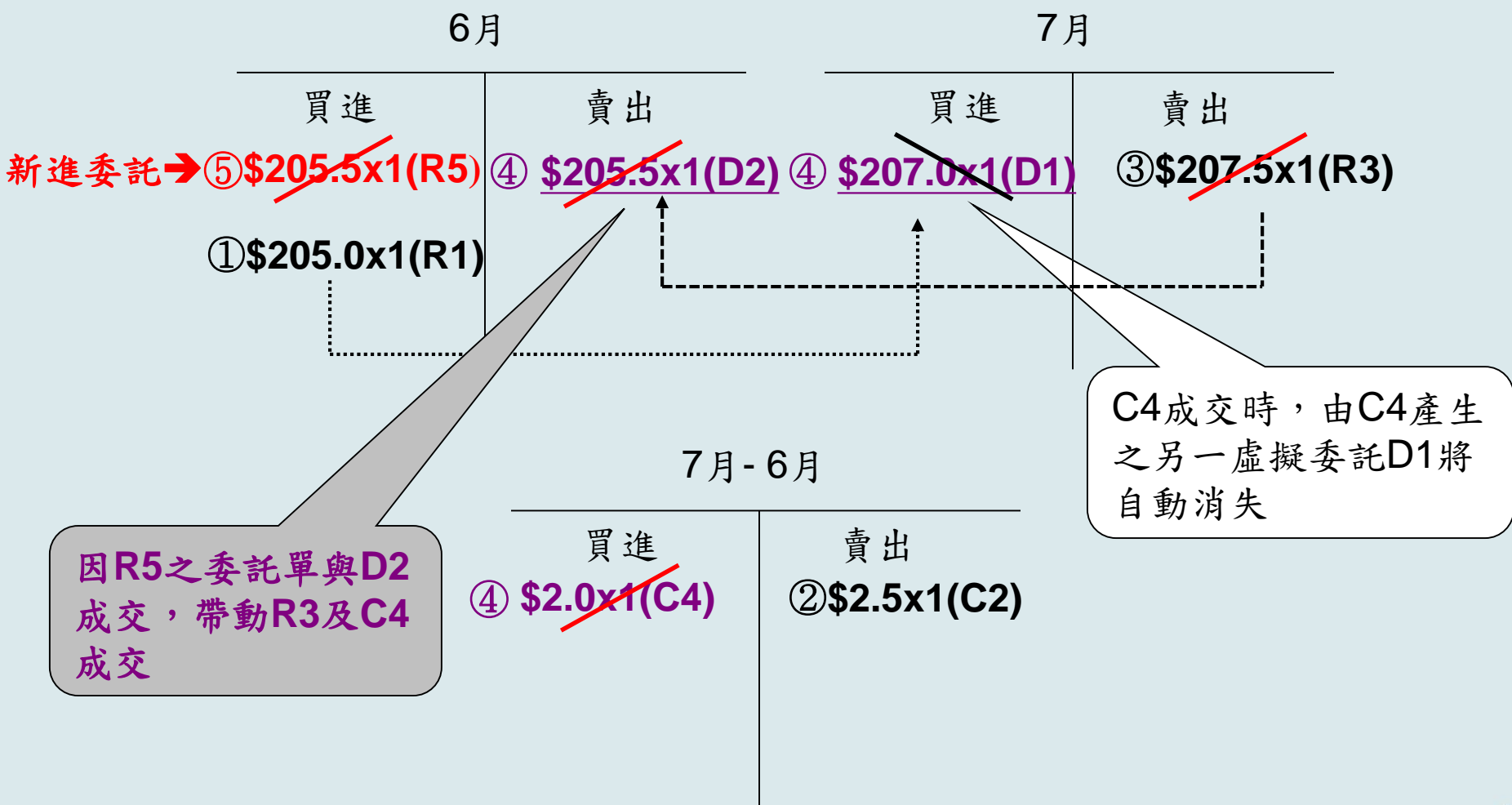


# 範例4：未能成交且無法衍生虛擬單式委託，僅放回跨月價差委託簿，等待撮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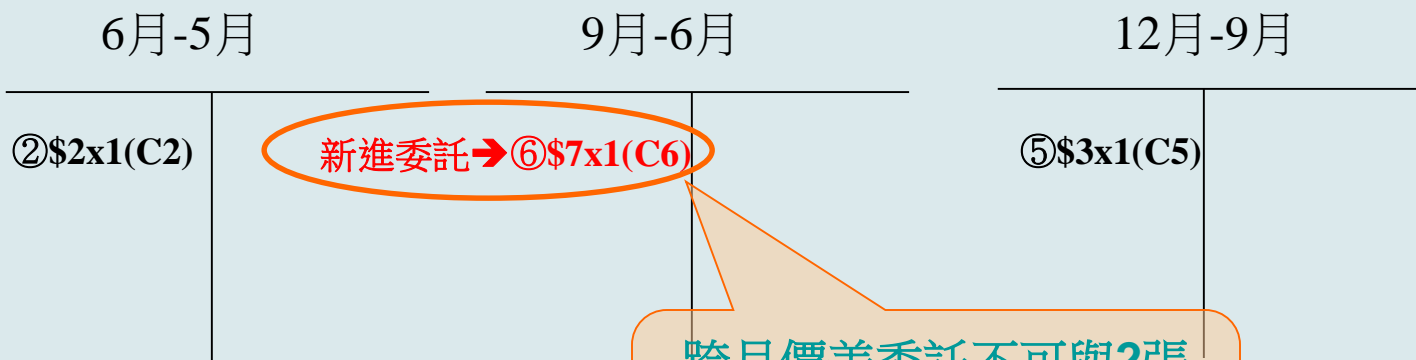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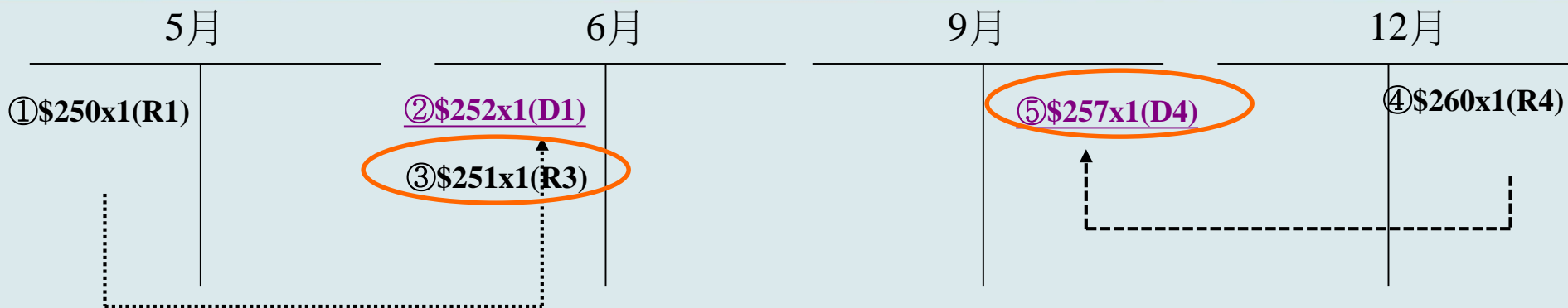
6月		7月	
買進	賣出	買進	賣出
① \$205.0x1(R1)			② \$207.5x1(R2)
7月-6月			
買進	賣出		
	③ \$2.0x1(C3) ← 新進委託		

不論是單式委託簿或價差委託簿均無可撮合之相對方，故僅放回價差委託簿中

# 範例5: 衍生之虛擬單式委託與新進之單式委託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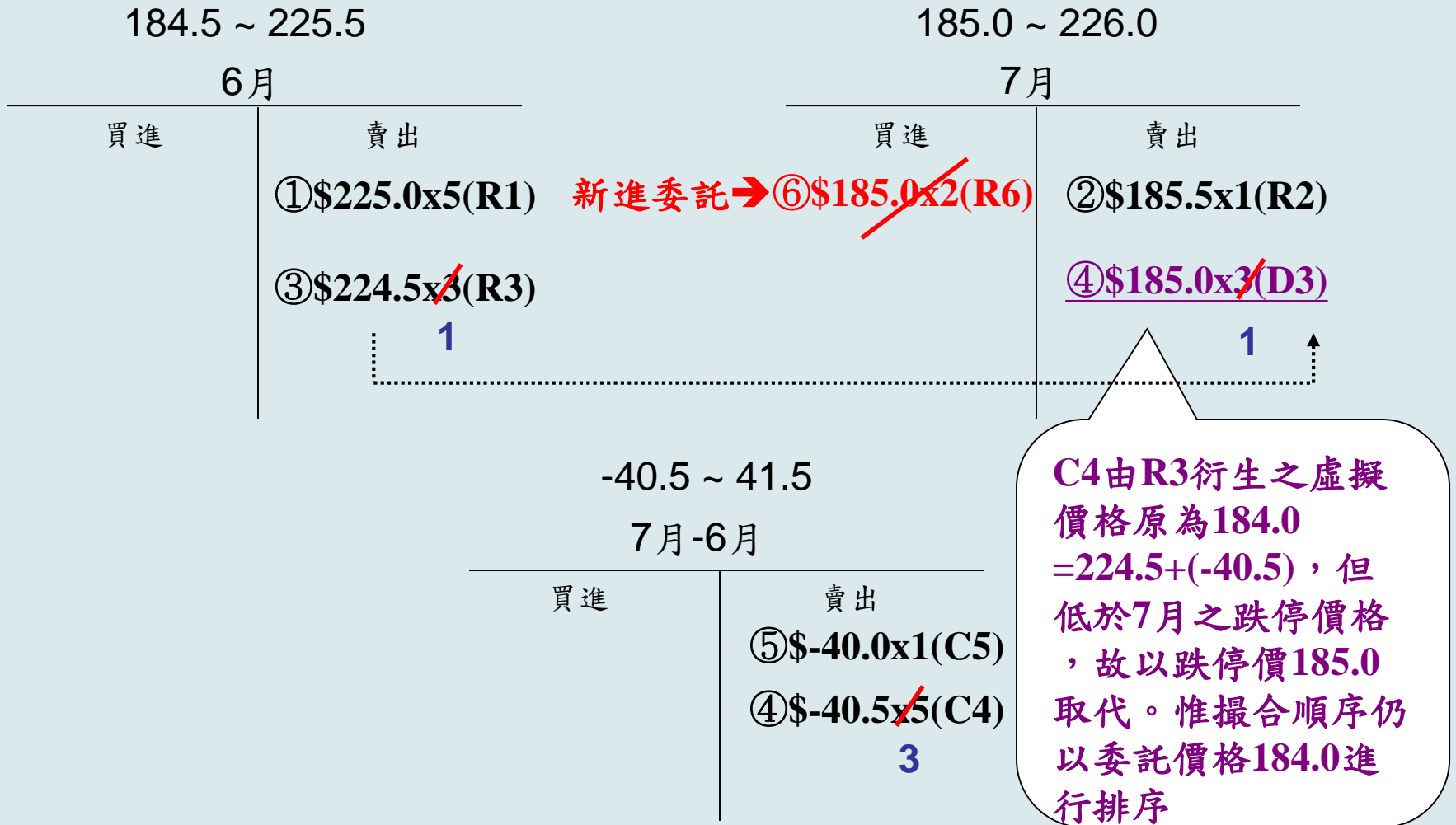


# 範例6：跨月價差委託不可與2張虛擬單式委託成交（穿價未成交）



跨月價差委託不可與2張  
虛擬單式委託成交  
故C6與R3及D4成交

# 範例7: 虛擬單式委託超出漲跌停之撮合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